

修改提案請老師簽名

臺北市松山區提案審議工作坊(第1階段-提案討論)會議紀錄表

案件序號	113010003	案名	共融共樂、建立友善樂齡社會
提案人	李意	PM機關	公園處 (機關代表)

項次	提案人 構想項目	機關建議 構想項目	權責 機關	提案人		專家學者		綜合結論
				意見	說明	意見	說明	
1	人行道與斑馬線交接處，並未皆有施作斜道，另若施作斜道之高低落差標示不清，例如：三民路口80巷及三民路樂福前健康路309號及延壽街72巷口斜道寬度不一致。	<p>交通局： 本案提案人僅提案斜坡道與行穿線銜接問題，如已有明確改善地點，請新工處自行依權責卓處即可，本局負責之「行人安全友善計畫」有府級列管之盤點規劃範圍、期程及目標值，不建議本案納入，由相關單位依提案人建議地點個案評估，建請將本局自本案解列。</p> <p>新工處： 1. 本區內有行穿線未開設斜坡道或寬度不一致，新工處已錄案辦理改善，排序施工中(如三民路家樂福前、健康路309號)。 2. 部分斜坡道開設，涉及行穿線調整(如三民路80巷)需交工處調整劃設行穿線後，新工處再依行穿線位置開設斜坡道。 3. 另增設庇護島一節，屬路型規劃，須由交工處設計並施作庇護島，新工處配合行穿線位置開設斜坡道。 4. 以上如有涉及私地，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p> <p>交工處： 民生東路4段與民生東路4段131巷、112巷路口行穿線退縮及增設視障引導標線及民權東路與撫遠街口行穿線退縮。</p>	<p>交通局 新工處 交工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p>① 健康路309號及延壽街路口② 三民路家樂福前路已錄案於期程辦理。 ③ 交通局表示行人安全友善方案提案人需求較不符，擬解列 ④ 案准予執行。</p>	
2	請體育局再多加規劃樂齡活動(銀髮族運動會、健身活動)。	<p>1. 本局於本市12區各鄰里辦理「樂齡巡迴運動指導團」提供在地長輩健康運動相關知能，113年樂齡巡迴運動指導團於4月中啟動，詳情請搜尋FB粉絲專頁：臺北市樂齡巡迴運動指導團；每年下半年辦理「銀髮族運動會」，由本市12區公所協助組隊，藉由運動賽會方式提升本市長者運動興趣。 2. 有關「U-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簡述如下： (1) 設籍本市且年齡區間落在</p>	體育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p>以體育局提出方案為主提供提案人4月中後之活動，案准予執行。</p>	

	<p>23~64歲，即可透過 U-Sport APP 進行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取得1,500元運動抵用金，可至本市各合作運動場館運動折抵使用。</p> <p>(2) 另同時推動樂集點活動，不限年齡層每次至各合作場館入場運動即可集5U幣，U幣可使用於各運動場館商品或服務，不限於運動折抵。</p> <p>(3) 前揭 U-Sport 計畫預計於113年4月份正式上路，屆時相關訊息會優先於本局「台北運動吧」粉絲專頁宣傳。</p>						
<p>3</p> <p>敦化公園可區劃活動分區(寵物活動規畫，例如：草坪、狗便袋)。</p>	<p>公園處： 敦化公園無腹地且不適合無法提供大片草皮場域，除此之外還需具備以下5項標準： 1. 狗型態分區 2. 雙層門防護措施 3. 提供狗便袋&封閉式垃圾桶 4. 須有遮陽處或樹蔭 5. 設置人工遮雨棚 6. 敦化公園無具備上述條件標準，故不適合。 將以委婉專業的角度於第一階段工作坊向提案人說明。</p> <p>動保處： 本項經評估為不可行且無替代方案，說明如下： 1. 依本市民間推動設置公園狗活動區要點規定，考量犬隻活動需求及避免空間擁擠造成緊迫及衝突，公園狗活動區最小設置面積須達300平方公尺，經檢視敦化公園現況，園內設有區民活動中心、涼亭、體健器材及共融式遊具等設施，尚無合適空間設置狗活動區。 2. 另有關公園內提供狗便袋部分，因公園非屬本處權管範圍，應由權管單位視需求逕行設置。</p>	<p>公園處 動保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公園處會加強巡警夜間管理及宣導，本案逕予執行。</p>
<p>4</p> <p>吉仁、復源公園增設流動廁所並定時清潔。</p>	<p>公園處： 因流動廁所設置不易維管，容易造成治安死角，將以委婉專業的角度於第一階段工作坊向提案人說明。</p> <p>環保局： 1. 依「臺北市公共廁所興建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本市公廁、流廁設置應由各市有房地管理機關視需求規劃辦理。提案人建議之地點皆屬公園範圍，由本府公園處評</p>	<p>公園處 環保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環保局提供公廁資訊給提案人協助宣導，本案逕予執行。</p>

	<p>估。如該址後續放置流廁本局將依「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列管並納入巡檢。</p> <p>2. 另查吉仁公園、復源公園附近有臺北市立藝文推廣處、中崙市場及本局松山1號公廁等3處本局列管之公廁，供參。</p>					
<p>5 敬老卡未使用完之點數，可轉換於四大超商使用，或累計至下月使用。</p>	<p>1. 敬老卡政策精神係為鼓勵長者固定外出活動、促進社會參與，每月提供480點，以補助長者外出時部分車資，如點數開放使用超商消費則與政策精神相違，目前尚無規劃。</p> <p>2. 另依上開精神，如點數改採跨月累計，則無法達到鼓勵長者出門動機，目前尚無規劃。</p> <p>3. 為提供長者敬老卡點數多元使用管道，112年擴大使用於安坑輕軌、臺鐵及經國七海文化園區；另113年1月1日起擴大使用桃園機場捷運，後續社會局持續於大眾運輸工具及文康設施場館擴大使用項目，以增加長者敬老卡使用項目。</p>	<p>社會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敬老卡使用範圍擴大 加強宣導行銷，功能增加(如聯醫掛號費及增加車隊)，本案准予執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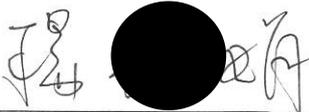
協議事項：

本提案機關建議構想項目第_____項涉及 交通管理或 閒置空間(請勾選)，建議由權責機關通盤考量全市狀況後決定是否及如何執行，經與本案提案人討論後，依下列共識辦理：

- 一、 提案人同意該項由權責機關通盤考量，並決定「是否」及「如何」執行，另其它項目則續行提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等後續程序。
- 二、 提案人不同意該項由權責機關通盤考量，並決定「是否」及「如何」執行，故全案續行提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等後續程序。

說明：

- 一、所稱「交通管理」係指提案內容須通盤考量鄰近區域之交通情形後，評估「是否」及「如何」執行。
- 二、所稱「閒置空間」係指提案內容以本府財政局或教育局權管之房舍或土地作為施作標的，須由場地權管機關通盤評估後決定場地是否提供使用。
- 三、上開評估結果權責機關應於本年9月前通知提案人。

<p>提案人 簽名</p>		<p>協議機關 代表簽名</p>	<p>(公園處) 林賢 (社會局) 陳立 (環保局) 陳如成 (交通局) 沈萃 (體育局) 鄭華 (新工局) 黃娟 (交工處) 許丹 (動保處) 蔡家 林元 蘇寶</p>
<p>桌長 簽名</p>		<p>經建課 課長簽名</p>	

臺北市松山區提案審議工作坊(第1階段-提案討論)會議紀錄表

案件序號		113010004		案名		永續生態●錫口意象		
提案人		林瑛		PM 機關		水利處 (機關代表)		
項次	提案人 構想項目	機關建議 構想項目	權責 機關	提案人		專家學者		綜合結論
				意見	說明	意見	說明	
1	加設錫口 磚、內湖橋 解說牌。	<p>水利處 錫口磚解說牌後續將與提案人討論施作範圍及施作形式，再納入本處標案施作。</p> <p>新工處： 水利處設置之解說牌設置位置以不影響行人通行為則。</p>	水利處 新工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p>錫口磚解說牌併入項次3辦理。</p> <p>請文獻館提供內湖橋資料予提案人確認，由工務局施作。</p>
2	原內湖橋恢 復設置一座 人行便橋。	<p>水利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設跨河橋梁將造成洪水水位上升，需經過水理分析演算是否影響防洪安全；經查目前彩虹橋可供行人使用串聯錫口至內湖，建議行人可由彩虹橋通行。 2. 依「申請設施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第4條「橋臺不得設置於水道治理計畫線內及水防道上」，如欲於堤外新建人行便橋，其橋臺之設置恐不符相關規定；另新建橋梁之梁底高程亦須依前述要點第6條「橋梁之最低梁底高程應不低於河川兩岸之堤防堤頂高程及計畫堤頂高程」之規定辦理。 <p>新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內湖橋位於現今港墘路底，屬河道轉彎段範圍，並有高速公路匝道，該處於堤內不適合增設人行便橋引橋。 2. 另堤外高灘地係屬水利處權管範圍，該處已評估結果：依「申請設施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第4條「橋臺不得設置於水道治理計畫線內及水防道路上」，如欲於堤外新建人 	水利處 新工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p>經確認民權大橋自行車牽引道(114年完工)已預計設置堤內外斜坡道。 提案人同意刪除此項目。</p>

		行便橋，其橋臺之設置恐不符相關規定等。 3. 綜上評估，本案建議替代方案可使用114年底完工之民權大橋自行車牽引橋。				
3	於六號水門設置錫口磚意象。	錫口磚意象後續將與提案人討論施作範圍及施作形式，再納入本處標案施作。	水利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文獻館提供錫口磚歷史說明供提案人確認後由水利處施作。
4	辦理鷓鴣季，作為每一年例行活動。	本案後續將於第一階段與提案人說明。	水利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修正項目為“辦理鷓鴣季(113年冬候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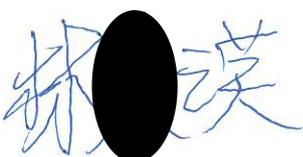
協議事項：

本提案機關建議構想項目第_____項涉及 交通管理或 閒置空間（請勾選），建議由權責機關通盤考量全市狀況後決定是否及如何執行，經與本案提案人討論後，依下列共識辦理：

- 一、 提案人同意該項由權責機關通盤考量，並決定「是否」及「如何」執行，另其它項目則續行提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等後續程序。
- 二、 提案人不同意該項由權責機關通盤考量，並決定「是否」及「如何」執行，故全案續行提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等後續程序。

說明：

- 一、所稱「交通管理」係指提案內容須通盤考量鄰近區域之交通情形後，評估「是否」及「如何」執行。
- 二、所稱「閒置空間」係指提案內容以本府財政局或教育局權管之房舍或土地作為施作標的，須由場地權管機關通盤評估後決定場地是否提供使用。
- 三、上開評估結果權責機關應於本年9月前通知提案人。

提案人簽名		協議機關代表簽名	(水利處)  (新工處) 
桌長簽名		經建課課長簽名	

臺北市松山區提案審議工作坊(第1階段-提案討論)會議紀錄表

案件序號	113010005	案名	友善樂活大松山
提案人	李香	PM 機關	社會局 (機關代表)

項次	提案人 構想項目	機關建議 構想項目	權責 機關	提案人		專家學者		綜合結論
				意見	說明	意見	說明	
1	環境：增設吸菸區。	<p>衛生局： 提案人建議於路邊公共垃圾桶旁裝設熄菸裝置，以減少亂丟菸蒂情形，係屬環保局權責，權責機關建請刪除本局。</p> <p>環保局： 查本市松山區本局轄管範圍共有177組清潔箱，除位於禁菸區內清潔箱已拆除熄菸盒外，目前有41組清潔箱設有熄菸盒，建請提案人解除列管。</p>	衛生局 環保局 (建議免列本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泰里民生東路五段216巷垃圾桶加強稽查。 民生東路及延壽街(新東街夜市附近人行道)是否有設置熄菸裝置的可能性、需要改善的區域反應給富泰里的分隊長、改善加宣導商家、加強取締亂丟菸蒂。
2	環境：宣導並加強稽核餐飲業者油煙及廚餘排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部業已公告「餐飲食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供各縣市查核列管餐飲食業之油煙防制作業。 本局為維護環境品質，已加嚴納管餐飲業者，並透過巡查向業者宣導暨要求納管業者皆須設置油煙異味防制設備及落實維護保養；另已與商業處合作針對新設餐飲業者申請商業登記時，由源頭宣導餐飲食業管制規定。 本局亦已製作餐飲食業汙染防制技術手冊供業者 	環保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法規已有對違法商家進行稽查 民眾告知富泰里里長違規商家通報環保局稽查。

3. 提案人同意修改項
目名稱為「環境：
增設熄菸裝置」，
本案無衛生局權責等
項，提案人同意刪除
衛生局

	<p>下載 (網址 : https://reurl.cc/qrA3Z3) , 並定期巡查納管業者之防制設備操作及維運狀況, 針對屢遭陳情對象, 予以防制技術輔導。</p> <p>4. 有關廚餘排放建議餐飲業者應依照餐飲業汙染防制技術手冊規範執行。</p>					
3	<p>松山區樹穴環境: 增加綠地修整。 破損修繕</p> <p>因行人通行空間安全為最重要考量因素, 環境綠化次之。故全面加大樹穴種植灌木綠化並不恰當, 松山區多老舊社區如都更改建時即可於重新規劃時設計加大樹穴綠化。</p>	公園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損壞的樹穴加強維修。 2. 修復樹穴附近的矮墩。
4	<p>新工處:</p> <p>建設: 五號水門增設行人及腳踏車專用便橋(松山至內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五號水門增設行人及腳踏車專用使用橋案, 經查該陳情位置位於民權大橋與彩虹橋間, 民權大橋未來會增設自行車牽引道, 預計114年底完成; 另彩虹橋已有完善無障礙設施, 建議可多加利用。 2. 五號水門周邊巷僅寬4公尺, 堤內無空間可增設行人及自行車專用便橋之引橋; 另堤外係屬水利處權管範圍, 水利處評估結果: 依「申請設施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第4條「橋臺不得設置於水道治理計畫線內及水防道路上」, 如欲於堤外新建堤外跨堤外專用便橋, 其橋臺之設置恐不符相關規定。 3. 綜上評估, 可利用民權大橋114年底完工之自行車牽引道及彩虹橋。 4. 民權大橋與五號水門間 	新工處水利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權大橋未來會增設自行車牽引道, 預計114年底完成; 另彩虹橋已有完善無障礙設施, 建議可多加利用。 2. 五號水門周邊巷僅寬4公尺, 堤內無空間可增設行人及自行車專用便橋之引橋。 3. 提案人同意刪除此項目。

距約600公尺，五號水門與彩虹橋間距約1.3公里。

水利處：

1. 新設跨河橋梁將造成洪水位上升，需經過水理分析演算是否影響防洪安全；經查本府新工處「民權大橋跨河段上部結構改建統包工程」已設置自行車道串連松山端與內湖端，其距離五號水門約600公尺，建議行人及自行車可由民權大橋通行。
2. 依「申請設施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第4條「橋臺不得設置於水道治理計畫線內及水防道路上」，如欲於堤外新建堤外跨堤外專用便橋，其橋臺之設置恐不符相關規定；另新建橋梁之梁底高程亦須依前述要點第6條「橋梁之最低梁底高程應不低於河川兩岸之堤防堤頂高程及計畫堤頂高程」之規定辦理。

5 建設：增設公立安養院。

建議以社區在地安老政策執行，包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服務中心等。

社會局

- 同意
 部分同意
 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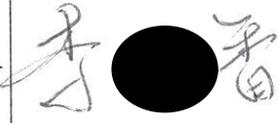
- 同意
 部分同意
 不同意

1. 請社會局以貼近老年人口的方式去加強宣導。

<p>6 生活：開放特殊節日公共休憩空間(中秋節、濱烤肉、悠路公園)。</p>	<p>本案後續將於第一階段與提案人說明，並提供現有開放4處烤肉區之相關資訊予提案人。</p>	<p>水利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1. 配合中央2025淨零排放政策取消烤肉區域。 2. 提案人同意刪除此項目</p>
---	--	------------	--	---	---

協議事項：
 本提案機關建議構想項目第_____項涉及 交通管理或 閒置空間 (請勾選)，建議由權責機關通盤考量全市狀況後決定是否及如何執行，經與本案提案人討論後，依下列共識辦理：
 一、 提案人同意該項由權責機關通盤考量，並決定「是否」及「如何」執行，另其它項目則續行提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等後續程序。
 二、 提案人不同意該項由權責機關通盤考量，並決定「是否」及「如何」執行，故全案續行提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等後續程序。

說明：
 一、所稱「交通管理」係指提案內容須通盤考量鄰近區域之交通情形後，評估「是否」及「如何」執行。
 二、所稱「閒置空間」係指提案內容以本府財政局或教育局權管之房舍或土地作為施作標的，須由場地權管機關通盤評估後決定場地是否提供使用。
 三、上開評估結果權責機關應於本年9月前通知提案人。

<p>提案人 簽名</p>		<p>協議機關 代表簽名</p>	<p>(社會局) 廖 雅 非 之 雅 非 (環保局) 廖 雅 非 新 雅 非 (新工處) 江 雅 非 (衛生局) 廖 雅 非 (公園處) 工 雅 非 (水利處) 許 雅 非</p>
<p>桌長 簽名</p>		<p>經建課 課長簽名</p>	

臺北市松山區提案審議工作坊(第1階段-提案討論)會議紀錄表

案件序號	113010007	案名	銀髮風雲：共創預算新進界
提案人	洪凱	PM機關	社會局 (機關代表)

項次	提案人 構想項目	機關建議 構想項目	權責 機關	提案人		專家學者		綜合結論
				意見	說明	意見	說明	
1	計程車可以使用敬老卡(悠遊卡), 擴大推廣。	目前本市敬老愛心計程車逾1萬4千多臺提供長者刷敬老卡點數服務, 該使用資訊除於社會局局網公告外, 亦將於精準投遞平台銀髮資訊宣導, 後續亦結合113年度重陽節活動併同宣導敬老卡使用資訊。	社會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一、現行敬老愛心計程車隊可參閱本市公運處網站, 亦有建置智慧型叫車專線 0800-05585-(免付費)或手機直撥 55850(須付費), 提供長者撥打叫車。 二、另於推廣部分, 除於本府相關官方 line 平台宣導外, 113年結合重陽活動擴大宣導敬老卡使用資訊, 提供民眾使用資訊。
2	活動中心租借, 提供專屬時段, 供高齡化活動優先租借。		社會局 區政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有關銀髮課程資訊查詢, 可至臺北市銀髮健康地圖, 長者可依自身興趣需求, 查詢相關課程, 或可電洽社會局社區關懷據點承辦人; 另社會局網站亦有公告社區關懷據點及長青學苑等相關資訊, 後續亦加強推廣、宣導, 以提供長者學習資訊。

提案人同意 權責機關改為社會局。
 標進行執行。

<p>3</p>	<p>民生社區（三民路、健康路）公車離峰時間班次過少（三民路沒有前往車站的路線，健康路某區段沒有公車）。</p>	<p>1. 查現行經民生社區三民路、健康路之公車路線如下： (1) 三民路：0東、12、225、254、278(含區)、307西藏三民、612、905(含副)、藍10、藍26、市民小巴18及內科通勤專車19等12線公車行駛。 (2) 健康路：0東、278(含區)及672等3線公車行駛。 2. 離峰時段班次係依民眾搭乘運量規劃，本處與公車業者視民眾搭乘情形，持續滾動式檢討調整。 3. 至健康路部分區段無公車部分，主要為三民路至塔悠路間及光復北路至南京東路間，惟該二區間可短距離步行至鄰近如三民路、塔悠路、健康路及南京東路等公車站位搭乘。 4. 另於「三民路」、「塔悠路」、「光復北路」及「南京東路」皆已設有站址： (1) 「三民路」站址為近三民路109號。 (2) 「塔悠路」站址包括「新東里」近塔悠路212號；及「發電所」(西松高中)近塔悠路164號。 (3) 「光復北路」站址近光復北路158號。 (4) 「南京東路」可自南金三民站搭乘捷運至松山站。 本處亦可提供周邊路線資訊做為參考。</p>	<p>公運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目前已有0東及307(西藏、三民)等兩線公車至台北車站。另113年1月12日亦已新闢市民小巴18路公車至松山車站。將持續觀察運量滾動式檢討調整班次。 <i>本案准予執行。</i></p>
<p>4</p>	<p>社區遊民（南京東路麥當勞、World Gym(基隆路)附近）請社會局協助處理。</p>	<p>不可行，但有替代方案。</p>	<p>社會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南京東路的subway 遊民已列為社福中心列冊對象。若堆積的垃圾影響到可通知環保局；街友滋擾可通報警察局；救醫相關可與衛生局聯絡；安置及福利相關問題與社會局聯絡。 <i>本案准予執行。</i></p>

協議事項：

本提案機關建議構想項目第_____項涉及 交通管理 或 閒置空間 (請勾選)，建議由權責機關通盤考量全市狀況後決定是否及如何執行，經與本案提案人討論後，依下列共識辦理：

- 一、 提案人同意該項由權責機關通盤考量，並決定「是否」及「如何」執行，另其它項目則續行提審議工作坊 (第二階段) 等後續程序。
- 二、 提案人不同意該項由權責機關通盤考量，並決定「是否」及「如何」執行，故全案續行提審議工作坊 (第二階段) 等後續程序。

說明：

- 一、所稱「交通管理」係指提案內容須通盤考量鄰近區域之交通情形後，評估「是否」及「如何」執行。
- 二、所稱「閒置空間」係指提案內容以本府財政局或教育局權管之房舍或土地作為施作標的，須由場地權管機關通盤評估後決定場地是否提供使用。
- 三、上開評估結果權責機關應於本年9月前通知提案人。

提案人 簽名	沒凱	協議機關 代表簽名	(社會局) 施馨 (公運處) 林淑文 張華 (民政局) 杜帶
桌長 簽名	林	經建課 課長簽名	林

臺北市松山區提案審議工作坊(第1階段-提案討論)會議紀錄表

案件序號		113010009	案名		串聯饒河街夜市與松山河岸區位、彩虹文創河畔遊			
提案人		徐●芬 林●英	PM 機關		水利處 (機關代表) ●●●●●●●●●●			
項次	提案人 構想項目	機關建議 構想項目	權責 機關	提案人		專家學者		綜合結論
				意見	說明	意見	說明	
1	饒河夜市屋簷更新，增設遮雨棚並統一招牌，以利提升觀光人潮。	<p>消防局： 經查饒河街建築物概況，該街道內有18及24層之高層建築物（饒河街199及209號），其於饒河街內均有審勘完成之救災活動空間供雲梯車救災使用，增設雨遮對於巷道寬度及淨高均有影響，有妨礙救災之虞，建議應不予設置。另有屋簷更新及統一招牌部分，倘符合「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本局無相關建議事項。</p> <p>商業處： (相關工作內容均非本處權管業務，爰無更新。)</p> <p>建管處： 本案權責機關依會議記錄於第一階段提案工作坊向提案人說明現行屋簷更新、增設雨遮及統一招牌等相關規範。</p> <p>市場處： 1. 饒河夜市增設密閉式遮雨棚一事，涉及消防救災動線及消防法規限制，且遮雨棚施作需取得道路兩旁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爰不建議增設。 2. 有關攤車招牌之部分本處亦提供市集精進計畫供自治會攤商申請補助，惟涉及店家招牌部分建議洽建管處申請「廣告物美化更置」補助方向辦理。</p> <p>新工處： 有關屋簷更新增設遮雨棚統一招牌等，無涉道路權管，新工處無意見提供。</p>	消防局 商業處 建管處 市場處 新工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p>因妨礙消防局救災工作，因此擬置遮雨棚提案人同意刪除此項目。</p> <p>提案人同意刪除此項目請提案人朝向統一招牌的相關補助</p>
2	重鋪夜市路面，呈現乾淨整潔市容。	<p>新工處： 有關饒河街路面更新，市場處於112年11月10日邀相關單位會勘建議饒河街路面更新，本</p>	新工處 市場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p>逕予執行</p>

		<p>處已納入113年度預算辦理。</p> <p>市場處： 查新工處業於2月6日舉辦鋪面更新前置作業現場會勘，並暫定於9月份進行鋪面更新，本案建議後續由新工處統籌辦理。</p>					<p>新工處已有編列預算預計九月施工</p>
3	<p>增設遊覽車停車位，促進國外或外縣市觀光客意願。</p>	<p>1. 基地周邊已無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及大型市有空地可闢設大客車停車場使用。</p> <p>2. 另查基地周邊已設有台泥基隆路臨時平面停車場(大客車48席)，停車場使用率約9成；濱江街(大直橋一撫遠街路邊，大客車60席)，停車使用率約9%，尚有空間，敬請多加利用。</p>	<p>停管處</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附近已有遊覽車停車場，提案人同意刪除此項目。</p>
4	<p>松山河岸增設涼亭或促進觀光旅遊等休閒遊樂設施，如：天鵝船、水舞...等。</p>	<p>觀傳局： (無更新)</p> <p>水利處： 將於第一階段工作坊向提案人說明。</p>	<p>觀傳局 水利處</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逕予執行觀傳局及水利處已於5-6月安排舉辦水舞施放</p>
5	<p>六號水門增設電梯，方便長輩使用。</p>	<p>水利處： 經查六號水門連接堤內及堤外於平時均開放進出，亦設有越堤坡道可供通行，一般市民及長輩朋友均可使用。</p> <p>新工處： 有關六號水門增設電梯案，經查該水門已有平面行穿線供市民進出水門，並有越堤坡道可供使用，無增設電梯之必要。</p>	<p>水利處 新工處</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提案人同意水利處及新工處說明同意刪除此項目。</p>

6	並延駛或繞駛民生東路公車路線至莊敬里，再到松山車站、饒河街夜市等…。	<p>1. 現行民眾於莊敬里撫遠街、民生東路及三民路周邊，可搭乘市民小巴18路至「松山車站(八德路)」站下車，並短距離步行約100-250公尺，即可到達饒河街夜市。</p> <p>2. 另民眾亦可搭乘藍10、262(含區)及307等路線至「南京公寓(捷運南京三民站)」下車轉乘捷運至捷運松山站，短距離步行約100-250公尺至饒河街夜市。</p> <p>3. 考慮公車資源有限及資源有效運用，建議多利用現有大眾運輸服務。</p> <p>4. 有關製作地圖及標示部分，建議改以提供周邊路線資訊做為參考。</p>	公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p>提案人同意 刪除此項目。</p> <p>已有其它公車 路線替代</p>
7	建立河岸彩虹文創市集，串聯饒河街夜市美食，區隔夜市形態，吸引不同客群。	<p>文化局： 建請由場地主管機關進行評估及提供建議方案。</p> <p>水利處： 本案後續將於第一階段與提案人說明。</p> <p>市場處： 查該河岸無本處之有證或造冊列管攤販，如需辦理市集，本案建議比照大稻埕碼頭或捷運中山站周邊市集，由土地管理機關統一辦理。</p> <p>商業處： (相關工作內容均非本處權管業務，爰無更新。)</p>	文化局 水利處 市場處 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p>無討論結果，進入二階</p> <p>由水利處協助場地租借審查。</p>
8	饒河街之221巷(渡船巷)地標設置等，串聯夜市間廊道。	<p>文化局： 查「錫口渡船巷」非屬本市文化資產，另解說牌或地標設置亦非屬公共藝術性質，無需依法定公共藝術設置程序辦理；故建請由權管單位逕行負責相關業務。</p> <p>新工處：</p> <p>1. 本處辦理車道更新工程仍以車輛行駛功能為優先考量，另綜合考量其安全性、舒適性、耐用性且易維護等因素，目前辦理車道更新以瀝青混凝土為主。</p> <p>2. 有關特色路面評估部分，該路段係屬車道範圍，易因車輛輾壓或管線單位管挖因素造成磚面破損鬆動難以維護，且施工期程較長亦影響</p>	文化局 新工處 市場處 公園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p>無討論結果，進入二階</p> <p>另公園處經與提案人確認，施作需求極不實際，故擬刪除公園處。</p>

商家營業，經評估仍宜採瀝青混凝土鋪面更新

3. 考量整體市容景觀及車輛行駛功能，路面仍建議維持為瀝青混凝土鋪面。

市場處：
查饒河街之221巷（渡船巷）非屬本處公告之饒河夜市營業範圍，惟如需增設通往彩虹橋/基隆河岸方向之指引標誌，本處將與權管機關評估設置之可行性。

協議事項：
本提案機關建議構想項目第_____項涉及 交通管理或 閒置空間（請勾選），建議由權責機關通盤考量全市狀況後決定是否及如何執行，經與本案提案人討論後，依下列共識辦理：

一、 提案人同意該項由權責機關通盤考量，並決定「是否」及「如何」執行，另其它項目則續行提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等後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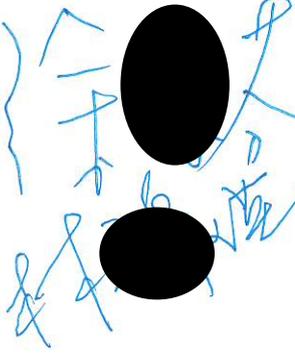
二、 提案人不同意該項由權責機關通盤考量，並決定「是否」及「如何」執行，故全案續行提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等後續程序。

說明：

一、所稱「交通管理」係指提案內容須通盤考量鄰近區域之交通情形後，評估「是否」及「如何」執行。

二、所稱「閒置空間」係指提案內容以本府財政局或教育局權管之房舍或土地作為施作標的，須由場地權管機關通盤評估後決定場地是否提供使用。

三、上開評估結果權責機關應於本年9月前通知提案人。

<p>提案人 簽名</p>		<p>協議機關 代表簽名</p>	<p>(水利處) 洪慶 王 (商業處) 林添 (市場處) 王光 管 (停管處) 陳珣 (公運處) 張華 (公園處) 劉仲</p> <p>(消防局) 洪 (建管處) 呂 (新工處) 林 (觀傳局) 陳玲 (文化局) 林</p>
<p>桌長 簽名</p>		<p>經建課 課長簽名</p>	